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47614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005

投标人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投标人代表：严刚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目录

一、投标函	1
二、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3
三、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48
四、承诺函	73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授权委托人： 李刚

单位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邮编： 210041

联系电话： 025-52804162 传真： 025-52804162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二、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 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608.49	2021年6月16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
2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487.85	2020年7月24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417.46	2022年1月29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
4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T102-0317地块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351.64	2020年9月22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
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392.82	2021年11月26日	深圳交易网 https://www.szjsjy.com.cn/

1、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担项目：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司于2021年3月19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小写：RMB6084924.00元）。确定贵司为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4月27日

(2) 监测合同

正本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3-GCFW007/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 5 月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3-GCFW007/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面积约 11.06 公顷，规定建筑面积约 31.07 万方，住宅面积约 26.97 万方（含人才房约 2.6 万方），商业约 4500 平方米，36 班学校。其中上盖部分建筑限高 50m，楼层数约 13 层，白地部分限高 180 米，楼层数约 50 层。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深建质安[2020]14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4）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小写：RMB6084924.00 元），包括暂定监测总费用 5481650.00 元，暂列金 603274.00 元。



其中不含税监测总费用为 RMB 5171367.92 元，增值税税额为 RMB 310282.08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最后的审定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3

 李玲元

当
八
用
九
律
力
甲
住
电
开
户
账
项
目
人
及
合
约
电
话
乙
方
住
电
开
户
账
经
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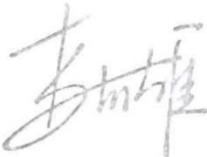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555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徐松 158185558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梁艳新 23882704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玲元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电 话：	0755-23777873	传 真：	0755-237778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1382	邮政编码：	210012
经办人：	唐慧静	经办人电话：	13651431008

 徐玲元

(3) 监测报告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32045260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Q15310R2M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E22114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S11596R2M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 方监测 技术报告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ING INSTITUTE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 方监测技术报告

编 制 (监测技术人员): 陈文斌

审 核 (项目负责人): 殷菊华

审 定 (技术负责人): 梁志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ING INSTITUTE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4) 网站查询结果

https://ne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176091&channelId=2851&crumb=jsgc

无障碍浏览 繁体版 站群导航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1-04-22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26-47-03-016753005
招标项目名称: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20-440326-47-03-016753
公示时间:	2021-04-22 10:54至2021-04-26 10:54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万元):	608.492400万元
中标工期:	1857天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2、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011001

标段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487.852280万元



中标工期: 自项目开工起至地基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完成地下室回填直至变形稳定。计划自2020年04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止, 总计885日历天。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4-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27

查验码: 67442445807599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监测合同

监审[2020][348](LP)

南京地质

合同编号: QEQI0031-2020-JC001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1-01、01-02、01-03 地块

甲 方: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 1.1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01-01、01-02、01-03 地块】。
-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 35268.39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22 万 m²，建筑功能包含办公、酒店、商业、公共配套等。其中办公 21 万 m²、酒店 8 万 m²，地上商业 5 万 m²，公共配套 1.22 万 m²。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21.1 米，基坑总周长约 804m，支护形式为三道内支撑+咬合桩】。
- 1.4 工程总投资：【133.8325 亿】。

第2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对《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的内容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2）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3）

频率 1 天一次；基坑开挖间歇或开挖及桩基施工结束后，且变形趋于稳定时，监测频率 7 天一次。当遇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或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时，应适当加密观测。当出现事故征兆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速报有关单位；地铁隧道监测点根据地铁公司要求加密观测。】

4.2 本合同第 4.1 款约定或甲方调整确定的监测期限截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监测总报告	A4	一式【捌】份	含【1】版本电子
2	监测周报	A4	一式【肆】份	

甲方如需增加监测成果份数，其中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确定该工本费前需经甲方确认。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监测费用计费方式

监测费用计费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表，暂定总监测费用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602380.00 元，增值税人民币：276142.80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4878522.8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佰陆拾万零贰仟叁佰捌拾元整，增值税：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

5.1.2 前述约定的监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埋设相关仪器、材料的施工、观测等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电话及传真、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代表(签字)：



(3) 监测报告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

自动化监测技术方案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ING INSTITUTE

二〇二〇年十月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
自动化监测技术方案

编 制: 陈金忠

审 核: 颜荣华

审 定: 李如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ING INSTITUT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4) 网站查询结果

https://ne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166348&channelId=2851&crumb=jsgc ☆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网站导航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0-05-1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011
招标项目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
公示时间:	2020-05-19 16:02至2020-05-22 16:02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万元):	487.852280万元
中标工期:	自项目开工起至地基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完成地下室回填直至变形稳定。计划自2020年04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止, 总计885日历天。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3、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
三方监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担项目：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
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
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
根据资格审查和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
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
陆元壹角整（小写：RMB 4,174,586.10 元）。确定贵司为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
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正本]

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
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WB DJ-GCFW002/2022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年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14057 m²，用地面积约14057 m²，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25555 m²，其中安置住宅建筑面积52000 m²，安置办公建筑面积5935 m²，商业建筑面积10300 m²，综合文体中心建筑面积20000 m²，其他公共配套设施7120 m²。项目紧靠地铁6号线和13号线。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轨道6号线车站主体及设备，轨道13号线车站主体及设备、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合同期限

暂定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共 547 日历天（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壹角整(小写: RMB 4,174,586.1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557,971.70 元(不含暂列金)，增值税税额 213,478.30 元(不含暂列金)，暂列金 403,136.10 元，暂估价/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最后的审定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童国相 13378657912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王苏文 0755-89987571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
东村 105号
电 话：025-52814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
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1382
经办人：唐慧静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2022 年 1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唐慧静



传 真：

025-52814340

邮政编码：

210012

经办人电话：

13651431008

(3) 监测报告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32045260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Q15310R2M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E22114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S11596R2M

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
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技术报告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ING INSTITUTE

二〇二三年七月

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
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技术报告

编 制（监测工程师）： 韩宇雄

审 核（项目负责人）： 袁 军

审 定（技术负责人）： 刘 明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ING INSTITUTE

二〇二三年七月

865580171738
1214105938

(4) 网站查询结果

https://news.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319016&channelId=2851&crumb=jsgc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网站导航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2-01-06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2101-440306-04-01-123096005
招标项目名称:	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101-440306-04-01-123096
公示时间:	2022-01-06 17:37至2022-01-11 17:37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万元):	417.458610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自2021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6日,共547日历天(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4、前海 T102-0317 地块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70-03-012701003001

标段名称: 前海T102-0317地块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351.648000万元

中标工期: 1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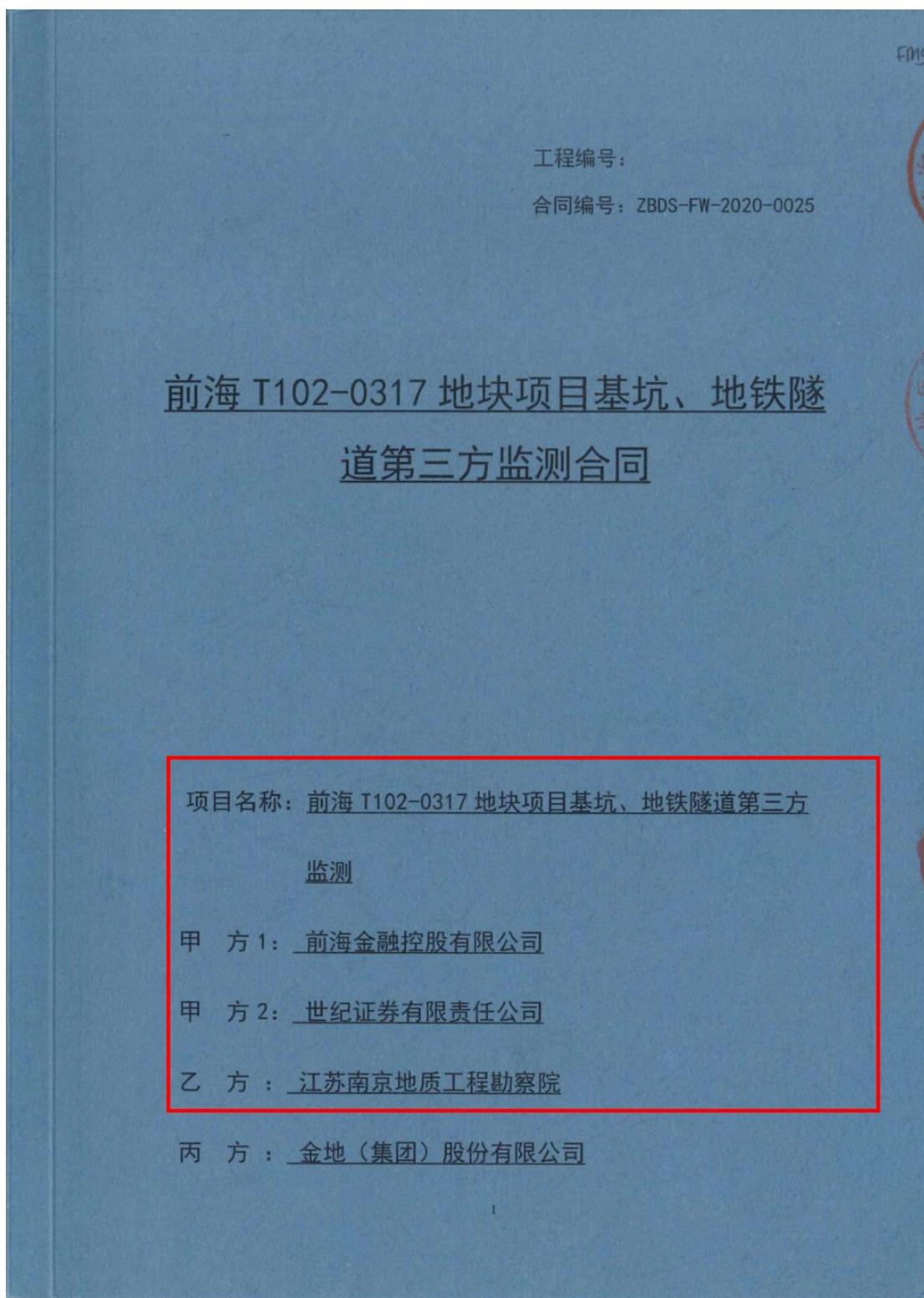
日期: 2020-09-04

袁晓

查验码: 19661485978428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监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及合同附件

前海 T102-0317 地块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乙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丙方: 金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 T102-0317 地块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 各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 1 条 工程情况

- 1.1 工程名称:【前海 T102-0317 地块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7 地块】。
-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6872.43 平方米, 规定计容建筑面积为 93700 平方米, 其中办公 (含物业管理用房) 82000 平方米, 地上商业 8000 平方米, 地下商业 3700 平方米。拟建建筑为超高层办公楼, 建筑总高度 ≤ 220 米。本项目基坑长度为 92.5m, 宽度为 71.0m, 基坑支护周长为 314m, 基坑面积为 6383m², 项目正负零为 10.5m, 暂定五层地下室, 基坑深度约 26.5m, 靠地铁侧基坑围护结构采用全回转咬合桩桩 $\phi 1.4\text{m} @ 2.0\text{m}$ 、素桩 $\phi 1.4\text{m} @ 2.0\text{m}$, 其余侧为全回转咬合桩桩 $\phi 1.4\text{m} @ 2.0\text{m}$ 、素桩 $\phi 1.2\text{m} @ 2.0\text{m}$, 结合四道内支撑支护的支护形式。(此支护方案不是固定不变的, 可能存在根据地铁等意见调整修改的情况)。本项目基坑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

第 2 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 2.1 监测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对《T102-0317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的内容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2）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3）由于基坑边缘距离地铁5号线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及监测过程中相关方的检查工作配合。（注：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4）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测量报告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2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施工期及基坑回填前的基坑四周地表沉降及位移、水位观测、桩顶变形、土体水平测斜等项目，整理、分析观测数据并提交监测报告，并满足政府质检部门对地基基础工程验收工作的各项检测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第3条 监测标准

3.1 监测执行标准：国家、地方与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行标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标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地方标准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和标准在

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第4条 监测周期及成果

- 4.1 监测周期：暂定 1100 天，自项目开工起至地基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完成地下室回填直至变形稳定通过地铁验收为止。
- 4.2 监测频率：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勘察任务书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 4.3 本合同第 4.1 款约定的监测期限截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届时以甲方要求为准
1	监测报告	套	1×6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6
3	相关图纸	套	1×6
4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4.4 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其他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监测费用计费方式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监测费用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3,317,433.96 元，增值税人民币： 199,046.04 元，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3,516,48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零肆拾陆元零肆分，含税价人民币： 叁佰伍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 元。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

(签字盖章页)

甲方1:【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9月22日



甲方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9月22日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9月22日



丙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9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监测报告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32045260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Q15310R2M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E22114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S11596R2M

前海 T102-0317 地块项目基坑、地铁
隧道第三方监测
技术报告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ING INSTITUTE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海 T102-0317 地块项目基坑、地铁 隧道第三方监测 技术报告

编 制 (监测技术人员): 陈文涛

审 核 (项目负责人): 颜荣军

审 定 (技术负责人): 梁志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 AND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二〇二一年七月

(4) 网站查询结果

https://new.szexgr.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164318&channelId=2851&crumb=jsgc ☆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前海T102-0317地块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0-08-27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5-70-03-012701003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T102-0317地块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前海T102-0317地块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20-440305-70-03-012701
公示时间:	2020-08-27 16:52至2020-09-01 16:52
招标人: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万元):	351.648000万元
中标工期:	110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5、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8-01-702204004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392.828500万元

中标工期：基坑监测暂定270天（实际基坑监测以现场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地铁监测暂定170天（地铁监测工程应从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为止），建筑沉降监测暂定2年（自首层完工开始，至沉降稳定为止），监测终止日期：满足有关监测规范规定的监测数据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08



(2) 监测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1年4月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类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
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滨海片区，新湖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章 合同条款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2 监测范围：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基坑监测：

（1）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周边建筑、地表裂缝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变形监测；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 基坑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

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9)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 其他要求

① 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检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检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检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② 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③ 支护桩身测斜管埋设长度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2 地铁监测：

(1) 主要内容：对《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中的地铁监测点位及方案进行审核，对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进行校核；根据施工图及有关监测规范、地铁安保规定等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安装仪器、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相邻地铁隧道、车站结构和轨道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以及地铁隧道、车站结构的隧道扫描等（具体监测内容和要求以深圳市地铁集团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为准）；由于基坑边缘距离地铁1号线较近，在施工之前，施工方案及地铁监测方案需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监测过程中还需配合相关方的检查工作。

(2) 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1) 编制监测方案，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办理地铁公司的下洞监测许可。

2) 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

3)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 进行关联分析, 编制监测报告 (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 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并按发包人和地铁公司的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 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 and 不同自然条件, 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 (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 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一旦监测数据显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容许偏差达到或接近控制指标值, 应即时通知发包人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5) 随时接受并提供发包人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的评估意见。

2.3 建筑沉降监测: 主体建筑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施工范围内建筑物, 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2.4 本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以设计、监理、甲方批准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2.5 监测工作包括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重大风险源及监测重难点分析、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监测、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编制监测报告 (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 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以及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三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监测成果报告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和总结报告, 所有报告均应按要求及时提交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所有纸质报告封面均加盖监测单位检测专业章。

1. 监测报告内容

日报、周报内容主要包括: 施工工况; 监测工作情况; 监测成果分析; 结论及建议; 监测点形变时程变化曲线图及纵断面曲线图; 重点监测点位形变曲线图; 监测成果表汇总; 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监测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工程概况; 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和技术标准; 监测点布设; 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元器件标定资料; 监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 监测巡视信息, 包括巡视照片、记录等; 监测数据汇总, 包括监测值、累计变形值、变形速率、变形曲线、时程曲线、必要的横纵断面对比曲线等; 监测数据与巡视信息的分析与说明; 监测结论与建议。

2. 监测报告编写要求

①监测期间工况, 包括施工进度情况及周边临近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 (施工内容、方法、

- 4.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4.8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1999；
- 4.9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
- 4.10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11 《建筑基础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4.12 地铁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 4.13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第五条 工期

5.1 基坑监测工期暂定270天（实际基坑监测以现场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地铁监测暂定170天（地铁监测工期应从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建筑物沉降监测暂定2年（自首层完工开始，至沉降稳定为止）。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5.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实认可的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延长。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6.1 合同价

6.1.1 合同价为乙方的含税投标报价，即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整（¥3928285.00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3705929.25元），税率6%，税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222355.75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监测方案的修改以及监测时间的延长而调整。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结算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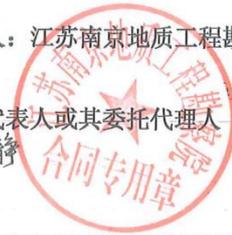
6.2.1 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本项目竣工决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或被审计单位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结算价有偏差的，以审计结果为准。

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 103、105、107、111、112 室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电话：0755-26949193

电话：025-52814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6073460

账号：32001594036050001382

经办人：陈镇樑

联系人：王伶俐，13602684218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 日



(3) 监测报告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32045260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Q15310R2M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E22114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认证	证书编号: 00215S11596R2M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
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监测技术报告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ING INSTITUTE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
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监测技术报告

编 制（监测工程师）：陈文祥

审 核（项目负责人）：颜荣华

审 定（技术负责人）：梁志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JIANGSU NANJING GEO-ENGINEERING SURVEYING INSTITUTE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4) 网站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www.szsjty.com.cn:8001/jy-toubiao/>.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and tabs are visible at the top.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中标公示' (Bidding Announcement) for a project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中标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88-01-702204004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标段名称: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项目编号:	2018-440306-88-01-702204
项目名称: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公示时间:	2021-09-28 17:53 至 2021-10-08 17:53
招标人: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招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	江苏南京地铁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392.828500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监测暂定270天(实际基坑监测以现场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地铁监测暂定170天(地铁监测工程应从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为止),建筑沉降监测暂定2年(自首层完工开始,至沉降稳定为止),监测终止日期:满足有关监测规范规定的监测数据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	无
资质等级:	无
资质证书:	无
是否暂定金额:	否

特别提示: 根据市政府及市纪检、监察部门的部署,为严厉打击建筑市场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欢迎社会各界以及参与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匿名举报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并提供线索和证据,对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据的,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将立即介入调查。

三、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经营 异常	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行贿 受贿	被执行 案件	执行总金额 (万元)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1、“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bsite.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高级检索' and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The search results are displayed in a list format,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已选条件:** 全文: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x 裁判日期: 2021-12-16 TO 2024-12-17 x
- 共检索到 2 篇文书**
-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 民事二审**
 - 江苏永宁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锦盛置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苏09民终2246号 2022-09-16
 - [裁判理由]
 - 本院认为,关于第14项盐城供电公司费用1055908元,结合锦盛公司、永宁公司2016年8月1日所签《框架协议》中“2.该项目地块上所建设的围墙、临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前期市场调研、概念规划、总平规划和建筑设计费用,试桩及部分桩基础等费用,由锦盛公司提出结算...”
 - 收藏 下载
- 民事一审**
 - 重庆市聚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2022)渝0119民初834号 2022-03-21
 - [裁判理由]
 - 本院认为,对于原、被告之间签订的《重庆市南川区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重庆市南川区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劳务分包补充协议》和《重庆市南川区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厂内部分管线工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幕墙工程,原告聚久劳务公司进行...
 - 收藏 下载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东大街22号 邮编:100745 电话:010-57550114

2、“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uid=3809f10631ad6b2e461812adcb10530e&ty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117N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刚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12-02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105号

15	6	0	0	17	0	0	0
全部 15	行政许可 (旧标准) 8	行政许可 (新标准) 6	行政处罚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117N
报告编号： 2024121614425922742G06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117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刚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12-02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105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5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7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1117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刚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9-12-02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105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5 条)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苏)应急罚〔2024〕3号 第1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20
处罚内容：壹万捌仟元
罚款金额(万元)：1.8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违法事实：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机关：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1434G
数据来源：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1434G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苏)FM安许证字〔2024〕003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苏)FM安许证字[2024]0032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0
有效期自：2024-12-10
有效期至：2026-06-25
许可内容：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许可机关：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1434G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1434G

第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20000000457)登字〔2024〕第0718001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登字
许可证书名称：登字
许可类别：登记

第 3 条

许可编号：(320000000457)登字[2024]第07180014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18
有效期自：1989-12-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登字
许可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MB151840XJ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MB151840X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20000000203)登字〔2024〕第0710000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登字
许可证书名称：登字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320000000203)登字[2024]第07100001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10
有效期自：1989-12-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登字
许可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MB151840XJ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MB151840XJ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20020231320012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甲级延续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8-25

有效期自：2023-08-08

有效期至：2028-08-07

许可内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的规定，我厅开展了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的受理审查工作。经审查，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提交的延续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申请予以通过。

许可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00609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00609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20020231120016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延续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8-25

有效期自：2023-08-08

有效期至：2028-08-07

许可内容：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8号）的规定，我厅开展了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的受理审查工作。经审查，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提交的延续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申请予以通过。

许可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00609

数据来源单位：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00609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苏测成准〔2018〕026号

第 7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3-15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1：10000地形图6幅

许可机关：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审核类型： 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8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3-23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广德碧桂园

许可机关： 广德县住建委

审核类型： 认可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雨国税)许准字2016年第(1986)号 **第 9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5-19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

许可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 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雨国税许准〔2016〕47号 **第 10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1-05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你（单位）于2016-01-05提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我机关已于2016-01-05受理。经审查，决定准予你（你单位）取得该项许可。

许可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雨国税许准〔2015〕2747号 **第 11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12-24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你（单位）于2015-12-24提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我机关已于2015-12-24受理。经审查，决定准予你（你单位）取得该项许可。

许可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雨国税)许准字第(2747)号

第 12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12-24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十万

许可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 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雨国税许准〔2015〕2619号

第 1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12-08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你（单位）于2015-12-08提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我机关已经于2015-12-08受理。经审查，决定准予你（你单位）取得该项许可。

许可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雨国税许准〔2015〕2404号

第 14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11-19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你（单位）于2015-11-19提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我机关已于2015-11-19受理。经审查，决定准予你（你单位）取得该项许可。

许可机关：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核准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0000203〕企业法人〔2020〕第05110001号 第1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企业法人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法人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00000203)企业法人[2020]第05110001号

许可决定日期：1989-12-02

有效期自：1989-12-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法人

许可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MB151840XJ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MB151840XJ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6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1117N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1117N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1117N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1117N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1117N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1117N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6822022092600000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等
承诺内容：江海大道东延 (综艺集团东-扬子江路) 工程不可避免生态管控区论证报告技术服务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83014236778Q

第 1 条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8489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 代理企业注册入库事项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13

承诺受理单位： 市政务办（公管办）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24320200725000007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所提供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重庆）”和“信用中国（重庆彭水）”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43765918155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8492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18490 第6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7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7-25

承诺受理单位：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8 条
承诺事由： 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08
承诺受理单位：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8493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10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19-08-22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24320200708000785 第 1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一、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二、此次投标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非出借、转让资质证书及他人挂靠投标，也并非本公司名义为他人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三、严禁围标串标，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四、严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五、严禁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管理。七、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八、若中标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怀通知书的定时间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九、在本项目投标(履约)期间出现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将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0-07-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4356992446X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1150020190920021057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19-09-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200068991859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18491 第 1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68220220926000001 第 1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等

承诺内容： 团结河护岸工程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3014236495G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主动公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13
承诺受理单位： 市政务办（公管办）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1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6822022092600000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等
承诺内容： 金沙湾新区金乐中路工程永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项目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TF8QP9H

第 1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7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0-21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四、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005）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近1年被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